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御道数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情况: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御道数科”)。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本次投资御道数科的认缴出资金额为1,5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9767%。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御道数科尚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御道数科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项目回报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同时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况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道创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会同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9767%。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333世纪大厦1502室(暂定)

3、合伙目的:根据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有限合伙人:高炎康(自然人)、国芳集团。

7、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5年为退出期。存续期自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登记备案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项目退出情况自行决定延长一次存续期,但本次延长不超过1年;经过前述延长后,如合伙企业存续期仍需要延长的,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8、投资规模及范围:2,576.00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仅股权投资于:是石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76.00万元,基金投资款用于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拓展销售团队、补充流动资金。

9、基金备案:御道数科将于基金成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0、合伙人拟认缴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0	0.038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45.00	59.9767%
高炎康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30.00	39.9845%
合计			2,576.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基金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投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与誉道创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出资1,545.00万元投资设立御道数科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在前次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御道智算)事项的追加延续,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誉道创投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出资1,060.00万元投资设立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8G47LHXA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1454室
法定代表人	叶金攀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自然人股东叶金攀,持股1500万元,持股比例60%;自然人股东胡颖,持股600万元,持股比例20%;自然人股东程昶宇,持股300万元,持股比例10%;自然人股东胡定坤,持股300万元,持股比例10%;自然人股东陈远明,持股300万元,持股比例10%
关联关系	誉道创投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誉道创投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誉道创投已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911。

(二)有限合伙人一一高炎康

姓名	高炎康
证件号码	330219195407******
住所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高家弄4号
关联关系	高炎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高炎康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目的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当期认缴的出资足额汇入合伙企业的募集账户。

4、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仅股权投资于:是石科技(平湖)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76.00万元。

5、收益分配

基金的全部可分配现金(历次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扣除基金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后的剩余资金)应在对应的项目正常退出后的30日内,将分配方案披露于所有合伙人,合伙企业应确保在披露分配方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分配顺序和方式如下:

(1)返还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2)门槛回报:返还各合伙人实缴资本后,基金收到可返还投资人的现金收入中,按照实缴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取得相当于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年化8%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下称“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对相应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的每一付款日次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3)一九分配: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回报后,基金收到可返还投资人的现金收入中,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其中的10%,剩余9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基金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非现金资产的价值需经评估确定。评估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合伙人会议决定。

若基金进行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如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为该转让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的充分讲解下签署相关转让登记所需法律文件。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按照前款进行了现金分配。

6、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约定方式操作:

(1)若亏损在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范围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2)若亏损超过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则对于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7、管理费

管理费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服务而获取的报酬与对价。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在其经营期间按下列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1)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为25万元/年,由基金向管理人统一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即:国芳集团承担15万元/年,高炎康承担10万元/年。

(2)管理人仅收取前三年的管理费,此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3)全体有限合伙人将在普通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后,将项目出资和第一年管理费总和足额汇入合伙企业的募集账户,剩余管理费将在普通合伙人每年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后足额汇入合伙企业的募集账户。

8、退出机制

投资标的退出方式:上市或并购退出。

9、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

(3)合伙企业对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全部退出,且普通合伙人认为没有临时投资在期限和收益指标方面适应合伙企业的利益需求;

(4)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因普通合伙人原因导致清算发生的,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所有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10、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首次协商日起15日内相关各方仍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意一方有权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投御道数科旨在借助专业机构投资运作,通过对高科技企业、高端制造业领域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预计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投资端利润增加,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本次投资的御道数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御道数科尚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

(二)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足额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回报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业仍为以百货业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公司本次参与的合伙企业成立后,资金将定向投资于算力服务项目公司,用于其持续研发投入、拓展销售团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收取算力租赁、销售服务费,经营过程中算力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项目公司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项目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及预期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结合整体经济形势,密切关注标的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等各项工作,通过与其他投资人共担风险的方式,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御道数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嘉兴御道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袁永峰、袁永刚部分股份质押及袁永峰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800	3.23%	0.4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5-7-31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袁永刚	是	300	0.99%	0.1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5-7-31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2100	8.48%	1.15%	2023-9-13	2025-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752.69	13.51%	10,165.38	8,865.38	35.82%	4.84%	6,065.38	68.42%	13,127.61	82.63%
袁永刚	30,278.13	16.53%	13,470.80	13,770.80	45.48%	7.52%	11,950.80	86.78%	13,271.67	80.40%
袁富根	5,879.61	3.21%	-	-	-	-	-	-	-	-
合计	60,910.42	33.26%	23,636.18	22,636.18	37.16%	12.36%	18,016.18	79.59%	26,399.28	68.97%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用于置换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46,066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为501,908,216股,注册资本由500,462,150元变更为501,908,216元。

二、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681301

法定代表人:曲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13日

注册资本:50190.8216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化股份,股票代码:000953)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处于商谈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

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3.76%的股权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各方尚未签署相关正式交易协议,正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尚未签署协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化股份,股票代码:000953)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进展说明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银亿控股通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对方系属化工材料行业,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整体交易方案仍在积极协商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化股份,股票代码:000953)自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1,596,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467,145.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下,尚未进行H股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经与全体董事沟通确认,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5)第0976号),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2024年度净利润为1,678.43万元,低于承诺数2,000万元,西藏万安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万安”)需对公司补偿现金656.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万安已按约定进行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域51%股权,上述股权出售首次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基准,即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378.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19日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1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公司将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30。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携带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其他会务信息

(1)联系人:刘庆、孙嘉

(2)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3)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4)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5年8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附件:(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表决意见”列相应意见处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5)第0976号),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2024年度净利润为1,678.43万元,低于承诺数2,000万元,西藏万安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万安”)需对公司补偿现金656.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万安已按约定进行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域51%股权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华神科技集